

绿色工厂咨询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建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依据工信部绿色制造体系申报流程要求,以及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加快推进绿色制造的通知,乙方受甲方委托,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申报绿色工厂项目进行第三方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服务合同。

一、服务内容

- 1、绿色工厂第三方咨询现场核查;
- 2、绿色工厂第三方咨询报告编制。
- 3、其它详见“附件”

二、服务工作流程

1、乙方受理甲方提交的申报绿色工厂所需材料,负责对文件进行审核,根据申报绿色工厂的要求提出完善补充意见;

2、在文件审查并补充完善后,乙方需再进行现场咨询,通过召开绿色工厂咨询启动会议、走访各个部门,现场核对文件的正确性并逐条核实各项内容,对有疑问的地方,应进行质疑,并协助甲方澄清并补充材料和证据,现场咨询不低于12个人日。

3、在现场完成咨询后,乙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三方咨询报告编制和各类证明材料的汇总整理。编制完成后,需由乙方指定本公司咨询组外的有能力的技术人员对咨询报告进行审核,提出问题并进行修改。

4、所有咨询工作完成后,乙方应把第三方咨询报告及证明材料装订成册并盖章后,提交给甲方,并按相关要求提交给地方工信主管部门。

5、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现场评价和提供所需各项资料,因甲方不配合或提供资料不及时造成的服务中断、延期等后果,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双方确定以“完成省级绿色工厂”为目标:

1、本项目第三方咨询服务总费用合计人民币¥ 120000.00 (大写: 壹拾贰万元整)。

2、在企业获得市级绿色工厂后五个工作日内(以市工信局公示信息为准),甲方支付¥ 60000.00元(合同总额的50%);在企业获得省级绿色工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工信厅公示信息为准),甲方支付¥ 60000.00元(合同总额的50%)。

3、乙方在收到甲方每笔费用后7日内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未按时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通过省



级或市级绿色工厂后，甲方未按双方约定时间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4、在通过省级绿色工厂之前，甲方不能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否则视为违约，应赔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0%作为违约金。

四、保密要求

双方均对本协议及本协议实施过程中从对方所获取的有关文件和商业或技术信息等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除非法律、政府或者法院的要求或者经本协议各方同意，无论终止、中止、失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各方的约束力。

五、协议争议解决办法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 2、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签订后手写、涂改无效。

七、其它

1、甲方

全称：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河北省黄骅经济开发区泰山道150号

联系人：刘铭杰 电话：17632004567

2、乙方

全称：河北建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中冶盛世广场D座1020

联系人：支卫龙 电话：18731608871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章）

乙方：河北建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7月31日

签约日期：2025年7月31日

